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八二號

2025-2026 年度中四級考試調適安排

敬啟者：

為讓同學能鞏固課堂所學，溫故知新，本校於上、下學期末各安排一次考試。原定於 2026 年 1 月 6 日（二）至 16 日（五）進行之中期試將改為 1 月 8 日（四）至 16 日（五）進行。1 月 6 日及 7 日則按正常時間表上課。1 月 19 日（一）為對卷日，按照正常時間上課。詳細考試安排列示於後，由於各級之考試安排及放學時間均有不同，故家長務必細閱所附資料，並督促 貴子弟用功溫習，應試時盡力作答。

隨函附上「考試時間表」及「考生須知」，同學必須詳加細閱，以確保明白各項細則及安排。完成每天的考試後，同學應盡早回家溫習，以準備翌日考試。考試期間，學校仍會開放圖書館至下午 5 時供同學使用。

為配合個別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及提供更適切的支援，本校將按教育心理學家之建議為貴子弟 《姓名》（《班別》班）安排考試調適，詳情如下：

調適詳情	
延長考試時間 25%	中國語文科 英國語文科 數學科 公民科

中期試成績表將會在 2026 年 3 月 7 日（六）家長日派發，敬請家長留意。謹請於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 或之前簽覆下附回條。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曾敏德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



校長

歐陽麗玲

謹啓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二月九日家長通函第一八二號，本人當按所附考試時間表及考生須知，督促敝子弟細閱及勤加溫習，力爭上游，並

同意學校為敝子弟安排考試調適。（請於接受考試調適的科目加上 ）：

調適詳情	
延長考試時間 2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語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國語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科

不同意學校為敝子弟安排考試調適。

此覆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____日

[TMT]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 中期試時間表 (中四級)

日期 節次	08/01/2026 (四)	09/01/2026 (五)	12/01/2026 (一)	13/01/2026 (二)	14/01/2026 (三)	15/01/2026 (四)	16/01/2026 (五)
早會、點名及派卷 (8:05-8:30)							
第一節	中文閱讀 (卷一) (一小時 五十三分) (8:30-10:23) 【203 室】	英文(卷一) (一小時 三十四分) (8:30-10:04) 【203 室】	英文聆聽(卷三) (一小時十五分) (8:30-9:45) 【禮堂】	中史【503 室】 (一小時) (8:30-9:30) 汽車【511 室】 化學 A 組【501 室】 B 組【502 室】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 數學延伸單元 【512 室】 (二小時) (8:30-10:30)	數學 (二小時三十分) (8:30-11:00) 【203 室】	歷史【503 室】/ 資通【511 室】/ 生物 A 組【501 室】 B 組【502 室】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 體育【512 室】 (二小時) (8:30-10:30) 視覺藝術【小禮堂】 (四小時) (8:30-12:30)	企財【511 室】/ 物理【512 室】 (一小時) (8:30-9:30) 地理【503 室】/ 經濟 A 組【501 室】/ B 組【502 室】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
第二節	中作(卷二) (二小時四十九分) (10:40-13:29) 【203 室】	英作(卷二) (一小時 三十四分) (10:25-11:59) 【203 室】	公民 (一小時十五分) (10:25-11:40) 【203 室】				

標示部分為延長考試時間之科目。

考生須知

1. 學生在考試期間回校時間，與正常上課日相同（上午 8:05 或以前抵達學校，照常拍卡）。
2. 考試時間由監考老師提示。
3. 學生必須自備每科考試用品及文具（包括：計算機），考試期間不得向其他學生，借用任何物品。如需用自己的物品，亦須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示意，並獲允許。
4. 考試前同學須得到老師指示後方可進入課室，並按班號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保持安靜並盡力作答。
6. 考試完結後，學生必須離開課室及走廊，前往操場／有蓋操場休息或溫習，以免騷擾其他班級。
7. 凡於考試期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而沒有合理解釋者，將被取消該科的考試資格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老師不會提早收集考試試卷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才會收取。
9. 學生不可提早離開課室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及監考老師收妥試卷後，方可離開。
10. 補考安排：
 - a. 如因天氣惡劣而須全校停課，有關補考安排容後通知。
 - b. 校方一貫不會為無故缺席同學安排補考，缺考科目得零分。
 - c. 如學生因病請假：
 - i. 家長必須於請假當天，致電回校作口頭請假。
 - ii. 由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醫生證明書，必須於回校首天提交到校務處，以便為學生安排補考。
 - iii. 如家長考慮到子女因病假多天，或於病假復課後餘下可用作補考之日子有限，家長可向學校提出安排子女於病假復課後首天，便即進行補考。但家長必須於學生復課前一天，再次致電校務處提出（最好於中午前），以便校方考慮嘗試作出相關之特殊安排（屆時，學校會考慮有關安排之實際可行性）。
 - iv. 如同學未有在補考前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或缺席補考，該科之分數將作 0 分論。
 - v. 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將獲安排於考試期間下午、課後或星期六進行補考，而相關的最終分數將以試卷的實際得分的 80% 計算。
 - vi. 如學生因特別合理情況（如：該科目已進行對卷或沒有足夠補考日期可作安排）而未能補考，校方將以學生平時分折算為其考試分，折算後之分數同樣會乘以 80% 計算。
11. 若同學於中文、英文及數學相關卷別中的考試成績低於 40%，或該考試成績之級名次低於百分之二十（以人數較低者為準），或將安排未達標的同學進行重考，有關詳情容後公佈。